# 苏州市新农村合作经济调研分析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4-25

*论文关键词：农民；增收； 农村 经济 论文摘要：新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以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为原动力，把农民组织起来走向大 市场 ，通过产权收益保障农民稳定持续增收，创新机制走向新的集约化集体化。 通过发展合作经济组织把千家万户的农民与千变万化的...*

论文关键词：农民；增收； 农村 经济

论文摘要：新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以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为原动力，把农民组织起来走向大 市场 ，通过产权收益保障农民稳定持续增收，创新机制走向新的集约化集体化。

通过发展合作经济组织把千家万户的农民与千变万化的市场紧密地联系起来，通过把壮大主导产业作为创建

和发展农村股份合作组织的基础和前提，通过已经形成的规模效应和产业基础，激发和调动广大农民走紧密联合和股份合作之路，苏州新农村合作经济为农民的持续增收、农村经济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新的增收：新农村合作经济的原动力

（一）组织起来才能获取市场稳定收益

只有符合农民意愿，能够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的组织和制度创新，才具有强大生命力。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分散经营的模式，决定了农民市场信息不灵，组织化程度低，适应市场的能力差，只能被动接受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农户只有成立自己的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成为市场对等的主体才能形成合力，才能形成为一股强势力量，促使收购商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收购农产品，保障农民权益，也只有发展合作经济，农村才能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二）建立起产权收益的增收保障机制

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组织收入的分配严格按章程的规定实行按股分红，做到规范、 民主 、公开，克服了原有分配方式的随意性，从而减少了收益分配矛盾，确保了农村 社会 的稳定。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通过建立明晰的集体资产产权机制，最大限度地确保集体资产不被分掉，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确保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和集体收益的最大化，有效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这从根本上为建立农民增收新机制，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保证。建立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组织后，农民不仅有从事不同职业的劳动收入，而且有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资产经营收益分配收入，能从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获得股息收入，从产权收益上建立了农民增收的保障机制。

二、新的发展：新农村经济发展的新突破

（一）创新机制走向集约规模经营

规模化生产、集约经营是现代 农业 的一个基本要求，农业规模化的基础是土地的合理流转及由此形成的土地规模化经营。随着非农产业和城镇化的发展，苏州大批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在一些经济较快的城中村、城边村、镇边村、道口村，普遍出现了半自给性小规模经营的兼业化，甚至在少数地方出现了抛荒现象，影响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同时，农民对于直接将承包土地流转给农业企业或种养大户信任程度较低，严重制约了规模农业的快速发展，小农户与大 市场 的矛盾日益突出。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是在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前提下，在现行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规的框架内，最大限度地发挥土地利用整体效率，建立起保障农民获得长期稳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机制。苏州农村集体土地股份合作组织建设着力于发挥和用活农民对土地的承包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让农民以土地入股，实现同股同权，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让农民参与 管理 ，有规范的章程制度。

苏州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推动着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进程，农民将承包的耕地入股后，凭股份按年到股份合作社领取不低于常规种植业纯收入的股金和一些红利，农民流转一亩土地能获得几百元到近千元不等的租金收入，这使农户的农业纯收入得到了保证，解除了转移劳动力的后顾之忧，使更多的转移劳动力能够在外安心创业、打工，获得更多的收入，同时还能让相当数量的劳动力从纯农业中解放出来从事第二、三产业，实现劳动力的进一步转移和增收。

（二）新的飞跃基点上发展集体化

1990年3月，邓小平在设计中国农村改革和农业现代化道路时认为，“中国 社会 主义 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 经济 。这又是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这里，邓小平指出了中国农业的发展道路和目标，即农业发展的道路是集约化经营，目标是集体经济。家庭承包制如果停留在仅靠双手劳动，仅是一家一户的耕作，农业劳动生产率很难有大的提高。家庭承包制如果停留在家庭作坊式的封闭式经营的小农经济，与千变万化的大 市场 之间矛盾将日益突出。只有组织起来，建立合作经济组织，实现农业的集约化经营，最终走向集体经济，才是破解矛盾的唯一选择。苏州农村通过组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开始向新的集体化、集约化发展，正是体现了这一趋势。新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以创立新型的集体资产产权制度和运行 管理 体制 为核心，建立产权明晰、运行规范、管理 民主 的集体资产运行和管理制度。202\_年，苏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累计达到202\_家，74.4万户农户拥有股份，占全市农户总数的68%。

新农村合作经济改革，加强了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提高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凝聚力。改革后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全体社员对合作社经营状况的关心和参与程度达到了空前的高度，他们主动关心集体资产经营情况，积极献计献策，促进了村级经济组织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改变了集体经济由少数人决策、少数人管理、少数人监督和运作少透明的固有模式，真正把集体经济的管理权、监督权、收益权和处置权交给社区农民，实现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形成科学透明的决策机制，规范有力的内部约束机制，集体资产管理者的动力机制，建立起了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形成了真正意义上的民主管理。与此同时，通过建立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衡机制，充分发扬民主，进一步增强了工作的透明度，密切了农村干群关系，并且由于村级管理置于群众监督之下，有力地促进了基层民主 政治 建设，提高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凝聚力。农村合作经济改革使得集体经济组织初步实现了由原来的以 行政 管理为特征、以地缘关系为纽带向以企业管理为特征、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组织形态的转化。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